

#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5 号

**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：**       ：

2019 年 12 月 27 日，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\*ST 索菱”）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其中披露\*ST 索菱时任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及其一致行动人萧行杰出具《关于放弃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》（以下简称“声明与承诺”），肖行亦及萧行杰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起放弃其持有的合计 34.73% 的股份，你公司成为 \*ST 索菱控股股东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，你应该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直到 2020 年 1 月 7 日，你公司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2.7 条和 11.8.1 条的规定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涉及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收购或者股份权益变动情形的，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月14日